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1〕243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 印发教材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教材委员会章程》已经第12届党委常委会第26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教材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章程和实际情况，设立北京体育大学教材委员会。为保证学校教材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和决策的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组成

第三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部门委员、专家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育教学、宣传思想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部门委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训练竞赛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专家委员由学校聘任。

第四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承担教材建设指导、咨询与教材审核工作。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学校聘任，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自委员中遴选产生。

第五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及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办公室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冬奥培训学院）等部门人员组成，各自负责相应教材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设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第六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培养单位推荐校内外专家，经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聘任。原则上，我校担任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人员是学校教材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委员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校外专家委员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 4 年，可连聘连任。任期内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由所在单位向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调整和补充工作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聘期届满止。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八条 根据教材审核工作实际需要，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设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境外教材等专项审核专家组。各专项审核专家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

第九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教材工作有关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对教材建设理论与实践有深入研究或有丰富的教材工作经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

（三）热心教材事业，作风正派，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工作的时间；

（四）身体健康，一般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十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免除其委员职务：

- (一) 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 (三) 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学院教材委员会, 在学校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教材委员会委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聘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 (一) 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方针、政策;
- (二) 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工作, 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 (三) 研究、决定学校教材建设、选用、审核和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四) 指导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学院教材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 (一) 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方针、政策;
- (二) 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提供教材建设咨询与指导;

(三) 严把教材政治关、学术关，承担学校教材选题、编写、选用以及评奖评优审核工作，作出审核结论；

(四) 参加校级立项教材建设、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检查监督工作；

(五) 承担学校教材委员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职责和权利：

(一) 出席学校教材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学校教材委员会学习、调研等活动；

(三) 知晓学校教材委员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学校教材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具有以下职责和权利：

(一) 出席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教材审核工作，出席教材审核会议，提出审核意见；

(三) 参加校级立项教材建设、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检查监督工作，提出检查意见；

(四) 参加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学习、调研等活动；

(五) 知晓学校教材委员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

资料；

(六) 对学校教材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委员、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学校教材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由出席会议人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无法参会的委员需经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根据教材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由设立的专项审核专家组，具体承担教材审核工作，给出初审意见。学校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作出审核结论。

第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审核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委员、教材建设与审核专家委员在任期间，应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材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